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 投资总额、变更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机集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变更实施方式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99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4.5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82,000,000.00 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18,412,345.63 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出具了《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大华验字〔2021〕000696 号}，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公司及子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

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工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司（以下简称“成都工贝”）。2022年6月，公司与成都工贝、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支行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

2022年8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控股子公司唐山灯城输送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灯城输送机械”）（现为全资子公司）作为“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输送装备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2022年9月，公司与唐山灯城输送机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支行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输送装备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调整为3.05亿元。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大规格管带机数字化加工生产线 技术改造项目	5,000.00	5,000.00
2	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输送装备智 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0,500.00	28,851.23
3	物料输送成套装备远程数据采集 分析控制系统应用产业化项目	4,000.00	3,380.00
4	西南运输机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500.00	2,11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2,500.00	12,500.00
合计		54,500.00	51,841.23

三、本次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变更实施方式的情况及原因

（一）研发中心项目原计划投资情况

西南运输机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为2,5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2,110万元。2022年6月2日，经公

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成都工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成都市高新区。2023年3月21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4年4月19日。上述事项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截至2023年9月末，研发中心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42.21万元。

（二）本次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情况

经综合考虑行业技术发展、经济形势和市场竞争环境的变化，根据研发中心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拟将该项目的投资总额由2,500万元调整至2,535.42万元，同步调整该项目的内部投资构成，调整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调整前投资构成			调整后投资构成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
1	办公场地租赁	108.00	1	办公场地租赁	273.59
2	研发设备及软件	2,131.00	2	研发设备及软件	155.00
3	基本预备费	119.00	3	基本预备费	82.40
4	其他	142.00	4	其他	169.48
			5	办公场地购置	1,854.95
合计		2,500	合计		2,535.42

本次调整未取消原募投项目，不影响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以覆盖上述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补足。

（三）本次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情况

为整合、升级研发资源，改善研发办公环境，吸引和招聘优秀人才，进一步提升公司形象，增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和市场综合竞争力，公司拟变更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西南运输机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实施方式	租赁办公楼、购置研发设备及软硬件	购置并装修办公楼，购置研发设备及软硬件

（四）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变更实施方式的原因

目前公司位于成都的研发办公场地均为租赁取得且布局较为分散，存在租金上涨、租约不稳定等不确定性因素，在研发协同和人员沟通管理上也有所不便。公司本次调整研发中心项目的投资总额、变更其实施方式是基于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作出的审慎决定，是为了更好的保障研发中心项目的顺利实施，能更好的适应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规划。公司购置研发办公楼，有助于改善研发办公环境，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高管理和沟通效率，增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和市场综合竞争力，充分满足公司未来快速发展的需要。同时，未来也可节约公司办公用房租赁费用。本次交易标的定价是交易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变更实施方式的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变更实施方式，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改善研发办公环境，提高管理和沟通效率，吸引研发人才，符合成本效益原则。上述变更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西南运输机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投资总额、变更该项目实施方式。

（二）监事会意见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西南运输机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投资总额、变

更实施方式的事项，符合成本效益原则和实际需要。有利于改善公司研发办公环境、整合研发资源，进一步提高公司形象、吸引研发人才，不影响该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西南运输机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投资总额、变更实施方式，是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变化、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而作出的审慎决定。是为了更好的保障该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公司改善研发办公环境，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该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调整募投项目“西南运输机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投资总额、变更实施方式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运机集团本次调整募投项目“西南运输机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投资总额、变更实施方式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实质性影响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招商证券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西南运输机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投资总额、变更实施方式的事项无异议。（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变更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志鹏

孙静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6日